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78亿元银行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理、押汇、出口代付等），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申请拟由公司控股股东柯利达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六条，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且上市公司未提供反担保的，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柯利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四川柯利达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除《总经理工作细则》在董事会权限，其余内部制度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制定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六、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具体召开会议时间、地点及会议议程，公司将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